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目標三年保險計劃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由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 成功投保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人壽」) 承保的「目標三年保險計劃」(「本計劃」) 之人民幣保單 · 即有機會享有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本優惠」) · 詳情如下：

限額銷售

保險產品	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的首年保費*折扣率
目標三年保險計劃 (人民幣保單)	1.3%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首年保費」以保險建議書內的「投保時之每年保費」計算。

立即行動！

本優惠須受下列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852) 2622 2633	www.ncb.com.hk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 /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 / 或潛在收益及 / 或回報 (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 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 / 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 / 或回報。

人民幣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 (如適用)、戶口價值 / 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保單的戶口價值 / 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帳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 (離岸) 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額外意外身故賠償保障：
 -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款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
 -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
 - (v) 進行或參與(a)任何賽車或賽馬；(b)專業運動；(c)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d)除作為購票乘客搭乘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傷痕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 / 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 / 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或
 - (ix)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本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優惠設有限額。請於遞交投保申請前與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確認限額餘額。
3.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iii) 本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及(iv)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合資格保單」）。
4.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
5. 本優惠將只會提供給本計劃，而保單持有人可投保本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實際保單數量將取決於核保結果）。
6.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惟只限於收取標準保費的合資格保單。
7.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的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相同，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或將合資格的保費

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8.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9.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10.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1.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南商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3003；集友銀行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99)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專案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專案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